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省属有关高校：

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，教育部相继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，对2022年度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。

自“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开展以来，各校普遍能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但是仍有个别学校在工作过程中存在漏洞，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《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高校认真领会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标对表扎实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和整改，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。

联系人：赵晨瑶 电话：029—88668673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2年4月27日



（不予公开）
